

「電腦行政功能」、「行政人員及導師留校加班」……

等。另中正國中家長捐款支出包括：「慰勞老師」、「校園颱災後花木整修」、「校門口牌樓汰舊換新」、「製作學校活動電視節目」、「增設無線電報系統」等。

四、教育局每年編列大筆教育經費，支應教師及各種軟硬體修繕等，校方向家長募款，項目多為教育預算下本應支應之內容。而捐款家長對捐款流向亦無從了解掌握，此種「不樂之捐」應立即停立。本席要求教育局應嚴查有多少學校不遵守局方要求，仍向家長需索無度，並予以嚴懲警告。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本府教育局曾多次發文函請各校不得要求家長作不樂之捐，並在校長、主任暨家長會會長等相關會議上宣導。
二、本府教育局已將本案列入督學視導各校重點項目。

七十七

質詢日期：85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費鴻泰

質詢對象：陳市長、教育局吳英璋局長

題 目：教育局應立即指示市立美術館暫停藝術品蒐購典藏作

業，並撤查藝文界指控美術館黑箱作業的真實性。

明：一、市立美術館八十五會計年度編列二千萬典藏費用，至八十五年四月十二日止已經支出九二八萬餘元，目前爆發典藏作品是否有黑箱作業疑慮，教育局應立即指示市立美術館暫停購買典藏作品，以免不肖

官員浪費公帑，圖利他人。

二、藝術品的價位當然不能僅以畫家的年齡及畫的大小尺寸來評定，但是從八十四年七月至今共計典藏了四十五件作品，價位前五名的金額分別為八十一萬、四十五萬、四十萬、三十六、七五萬及卅五萬；價位後五名的金額僅九萬、八、八萬、七、六萬、七萬及一・三萬。其中陳市長的親戚王春香女士的作品分別以第一及第四的高價被典藏，總額一一七・七五萬占全部金額的八分之一強。知名人士席慕蓉的一幅畫以十九萬被典藏，甚至在美術界頗負盛名曾景文先生，三幅被收藏的畫總值僅僅八十萬，遠遠不及王春香一幅就八十一萬的畫。

三、市立美術館的典藏作業一直為外界所存疑，本席要求教育局儘速組成專案小組，撤查此一事件，不論「皇親國戚」，違法者一律嚴懲。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教育局）

答：一、有關台北市立美術館藝術品蒐購典藏作業，本府教育局將督促該館依年度預算、作業流程及相關規定切實審慎執行。

二、另本府已指示相關人員就典藏過程詳予查處。

七十八

質詢日期：85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賈毅然

質詢對象：市長陳水扁、衛生局長陳寶輝、政風處長葉盛茂

題 目：衛生局官員在忠孝醫院整形外科主任家中查獲地下手術室。本案顯示取締醫師在外開業的政策至今無法落

說

實。盼衛生局不再姑息養奸，樹立良好風紀。

明：一、四月十三日下午二時衛生局人事室、政風室、醫政科官員，根據市議員賈毅然之舉發，在忠孝醫院整形外科主任楊效誠家中查獲地下手術室，其中有各類儀器設備，以及二、三張病床。雖然楊主任當時並未在場，但是這種設施足以證明他在家開設地下診所。

二、根據楊主任的病人表示，他通常都是在醫院看門診，帶回家動手術。動手術的時間都是每星期六下午。所以，他在家開設地下診所的事不易為外人所知。

三、依法，公務員不得在外兼差；而專職醫師領有上百萬元的不開業獎金，不得在外開業。楊主任在家開設地下診所嚴重違反公務員風紀，甚至涉嫌詐領不開業獎金，逃漏醫師執業所得稅。衛生局和政風處應該立刻針對其在忠孝醫院門診病人進行調查，並前往該地下診所搜索病歷資料加以核對，並依法嚴懲。

四、衛生局對市立醫院醫院早就三令五申，不得在外開業，但本案顯示，主管官員並沒有嚴格執法，以致成效不彰。甚至資深的科主任都不知以身作則，仍然在外開業，怎能要求資淺的醫師？希望衛生局主管，以本案為借鏡，澈底反省檢討，杜絕市醫醫師在外開業的歪風，提昇市醫療品質。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衛生局）

答：一、有關賈議於85.4.13.（星期六）下午一時五十分提供市民檢

舉資料指出本府衛生局所屬市立忠孝醫院整型外科主任楊效誠於本市仁愛路一段23巷一號地下室有手術室，病床儀器等設備，且有二位同事擔任其助理等違反醫師專勤，衛生局據報後，即指派該局人事室、政風室、第三科派員組成專勤查察小組，於是日下午二時四十分前往該址實地查勤，經查該址並無市招，乃由查察小組成員按門鈴向開門女傭及一名女孩表示找楊主任看診，因楊主任不在且無病患或其他人員在現場，僅於地下室發現手術台、病床二張、手術器材一組，查察小組於等候不到楊主任效誠後，於三時即行離去。本府嗣後將責囑市立忠孝醫院另行擇期前往複查，如發現涉及違反醫師專勤當依規定嚴辦。

二、為落實本府市立醫療院所醫師專勤服務制度，促使醫師專心致力醫療服務，本府除再三函飭各市立醫院醫師確實恪遵行政院前頒「省市立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辦法」及由衛生局研擬完成「台北市政府衛生局所屬醫療機構醫師專勤服務補充規定」，實施從嚴處罰違反專勤制度的人員及其主管外，並由衛生局組成專勤稽查小組隨時不定期稽查及受理檢舉實地稽查。

三、本府衛生局為有效遏止市立醫療醫院醫師違反專勤制度除以85.4.19.北市衛人字第二二九四五號函再重中相關規定外，嗣後將繼續加強查察，如經查察屬實當依規定從重議處，絕不寬容。

七十九

質詢日期：85年4月15日
質詢議員：林美倫